

#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1〕170号

##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部门：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商学院发〔2017〕54号）文件，现开展我校2021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结题范围及条件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两大类：校级一流项目（其中有专业、课程、平台、团队）；校级教改项目。

#### （一）结题范围

2020、2019年度立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2018年立项未结题、结题未通过、延期结题的教改项目。（2021年度校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名单一览表详见附件2）

#### 结题条件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完成预期研

究目标，取得预期成效。

2. 有结题报告（必备）、研究报告（必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著作、论文（必备）等结题材料，且材料与课题紧密相关。

3. 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在结题报告相应的部分进行说明。

4. 项目负责人所属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书记对结题内容进行意识形态的严格审核，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见附件5）。

5. 研究总结报告的查重率须控制在30%及以下，并提供查重报告加盖学院图书馆公章一式一份。

6. 本次所有校级教学研究结题项目不能申请延期。

## **二、结题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贵州商学院校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结题要求》。

## **三、结题验收程序**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依照各项目立项责任书中项目成果完成情况、质量为依据，对每个项目进行结论性评价，获得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方可通过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环节。

教务处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 **四、材料报送**

(一) 提交资料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12月10日止。

(二) 提交资料方式：电子版提交到“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http://gycc.fanya.chaoxing.com/portal>;

纸质版胶装成册（一式一份）以学院部为单位提交到思齐楼教务处120办公室袁华处，另附件6《贵州商学院2020年度院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由学院部汇总提交。

#### **五、注意事项**

1. 结题验收参照《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4号）文件及项目立项责任书中结题成果要求执行。

2. 结题项目请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3）。

3. 研究成果必须标注相应项目信息，如：“贵州商学院 项目名称×××× 编号×××”等。

4. 对未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和效果的项目，将不予结题，对项目课题组进行限期整改，完善后再进行结题；往年延期结题及结题未通过的项目，今年必须结题，否则将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黔商院教发〔2017〕54号）撤销立项并收回项目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的教学研究项目不予推荐立项。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校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结题要求
2. 贵州商学院 2021 年度校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名单一览表
3. 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提交）
4. 研究总结报告（模板）（提交）
5. 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意识形态审核表（提交）
6. 贵州商学院 2020 年度院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提交）
7. （胶装）结题材料封面格式
8. 承诺书（模板）（提交）

联系人：刘玲玲 袁华

联系电话：13985113230 13765121199

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3 日